

采购合同

甲方：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中和司法鉴定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宁海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医检验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YJ-2025-002）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

序号	服务种类	鉴定内容	单位	年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1	法医病理鉴定	死亡原因鉴定	例	80	2900	232000
2		死亡方式鉴定	例	1	2000	2000
3		死亡时间鉴定	例	2	1900	3800
4		致死物鉴定	例	1	1000	1000
5		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定	例	2	700	1400
6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例*片	5	80	400
7		尸体解剖	例*具	5	6500	32500

8		尸体检材或内容物毒物检验	例*具	5	3000	15000
9	法医物证鉴定	个体识别	例	1	1500	1500
10		亲子鉴定	例*检材	1	1500	1500
11	法医临床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例	60	1200	72000
12	法医毒物鉴定	毒（药）物定性分析	例*检材	5	1000	5000
13		乙醇测定	例*检材	600	320	192000
每一年总价			元	560100		
三年总价			元	1680300		

注：1、上表提供的数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计取。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合同须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每年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上一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零叁佰 元整，（¥：1680300 元）；

每年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壹佰 元整，（¥：560100 元）。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600 元整。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每月按实结算，

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鉴定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每年中标价），每月 10 日支付上月实际发生的款项，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若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则在当期结算时扣除违约金。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 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九、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业主监督及处罚办法

1、由宁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派专人代表甲方担当业主监督联系人。

2、监督内容为乙方投标承诺、管理指标、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甲方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或外部审核。

3、如经考核未达到管理服务承诺、乙方如有违约将视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在甲方根据第 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由于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条款

1、乙方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金）、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及安全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委托方形象，服从领导。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酌情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辞退。

十五、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15

3、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1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4、投标承诺（澄清）、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浙江中和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许卫平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中段 695 号

电话：0574-8300318

本合同 201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

合同见证方：浙江永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娟蒋
印美